

关于公司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钢不锈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5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,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, 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为9482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二、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: 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及注册地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46室

企业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永奇

注册资本: 4800万美元

经营范围: 融资租赁业务; 租赁业务;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;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成立时间: 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资产概况

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不锈钢电炉本体、酸再生氮氧化物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, 上述生产设备净值共计101,107万元。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, 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情况, 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2.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公司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租赁物：公司生产设备
2. 融资金额：94,820万元人民币
3. 租赁利率：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%。
4.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
5. 租赁期限：一年
6. 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；租赁期满，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，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太钢不锈。
7.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（或人名章）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。
8. 租赁担保：无担保

六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